

口罩，避免因艙內空間密閉，造成大規模的傳染。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黃偉哲 許忠信 邱文彥 羅淑蕾 陳唐山

李俊侶 李應元 許添財 林正二 葉宜津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少萍：（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徐少萍、邱文彥等 29 人，有鑒於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路段平交道行車事故頻傳，為確保該地區交通順暢與民眾安全，增加都市發展之腹地，建請交通部責成運輸研究所與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暖暖鐵道外移之可能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徐少萍、邱文彥等 29 人，有鑒於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路段平交道行車事故頻傳，為確保該地區交通順暢與民眾安全，增加都市發展之腹地，建請交通部責成運輸研究所與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暖暖鐵道外移之可能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平交道被列為全國十大危險平交道之一，民眾遭卡在鐵道上的意外時有所聞，交通事故頻傳。事實上，臺鐵最早曾於民國八十三年完成遷移規畫案，八十七年細部設計，並編列四·八億元預算，惟後來地方意見分歧，導致計畫無法執行。

二、暖暖平交道每天往來逾二百七十班次列車，往往與交通尖峰時段造成民眾用路不便，會車困難，也造成市區發展之阻礙。因此，為確保該地區交通順暢與民眾安全，增加都市發展之腹地，建請交通部責成所屬運輸研究所或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暖暖鐵道外移或高架（例如，依地方人士建議，將鐵道遷移改建為與瑞八公路共構），盡快提出具體方案，並編列預算執行。

提案人：徐少萍 邱文彥

連署人：蘇清泉 顏寬恒 江惠貞 王廷升 林郁方

許忠信 李貴敏 徐欣瑩 詹凱臣 陳碧涵

陳鎮湘 廖國棟 潘維剛 吳育昇 李慶華

王育敏 蔣乃辛 楊玉欣 鄭天財 林德福

簡東明 呂玉玲 呂學樟 紀國棟 盧秀燕

吳育仁 林鴻池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李貴敏、邱文彥、陳碧涵、呂玉玲、徐欣瑩等 31 人，有鑒於台灣住宅普遍老舊，當初建築或裝潢時，並未將各年齡家庭成員的需求納入考量，同時台灣有高達 70% 的民眾是兩代以上同堂的家庭結構，其家中成員可能包括孕婦、幼兒、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但他們在老舊住宅中會遭遇的危機常常是共通的。為讓各

年齡層的家人共同居住在無障礙的環境中，本席等要求行政院修法推動全齡通用無障礙建築，加速老舊與新建住宅的改造。而且政府建築應帶頭設置全齡無障礙設施，加強宣導全齡無障礙的概念，並推動交通全齡無障礙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李貴敏、邱文彥、陳碧涵、呂玉玲、徐欣瑩等 31 人，有鑑於台灣住宅環境普遍老舊，當初建築或裝潢時，根本未將各年齡家庭成員的可能需求通通納入考量，同時台灣有高達 70.1% 的民眾是兩代以上同堂的家庭結構，其中，家中有長者的比例更是高達 76.8%，其家中可能包括待產的孕婦、學步的幼兒、弱小的學童、病痛的成人、不便的老人、身心障礙者等，但他們在老舊住宅中會遭遇的危機常常是共通的。而日本 1990 年代，中央、地方政府與學界已在全日本倡導全齡適用的通用設計住宅，這是值得借鏡的概念。為讓各年齡層的家人共同居住在無障礙生活的理想環境，本席等要求政府修法，研擬全齡通用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與獎勵辦法，加速老舊與新建住宅的全齡通用無障礙改造；結合社會團體，加強宣導與推動「通用原則」的全民、全齡無障礙住宅的概念與意識；政府部門應帶頭建立無障礙到全齡通用住宅的規劃，例如：營建署推行騎樓整平計畫、人行無障礙環境改善；設立全齡通用無障礙住宅標章；針對捷運、台鐵、高鐵等公共設施推動交通全齡無障礙設施計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李貴敏 邱文彥 陳碧涵 呂玉玲

徐欣瑩

連署人：吳育仁 江惠貞 鄭天財 王廷升 詹凱臣

許添財 王育敏 黃志雄 羅明才 簡東明

廖國棟 蘇清泉 李桐豪 陳淑慧 陳鎮湘

孔文吉 潘維剛 吳育昇 廖正井 徐少萍

呂學樟 林正二 林鴻池 李鴻鈞 蔡錦隆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欣瑩：（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4 人，有鑑於清理「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土地權利時，無法以寺廟、神明會、祭祀公業之案件申報。若屆期未更正，地政單位將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代為標售。然現行法規中仍有許多不合理之處，以致權利主體無法伸張其該有之權利。爰建請內政部，針對全國相關案例進行清查並提出解決方案，且於未釐清權利主體及土地權屬前，暫緩所有標售作業，以解民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4 人，有鑑於清理「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土地權利時，無法以寺廟、神明會、祭祀公業之案件申報。若屆期未更正，地政單位將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代為標售。然現行法規中仍然有許多不合理之處，以致權利主體無法伸張其該有之權利。爰建請內政部，針對全國相關案例進行清查並提出解決方案，且於未釐清權利主體及